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彭鹏先生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以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整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小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799 号

联系电话：0572—6557009 邮政编码：3131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